



**VANGUARD ETF 系列**  
(「信託」)

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104條  
獲認可的香港傘子基金單位信託，包含：

**領航富時亞洲(日本除外)指數ETF**  
股份代號：2805—港元櫃台  
股份代號：82805—人民幣櫃台  
股份代號：9805—美元櫃台

**領航富時發展歐洲指數ETF**  
股份代號：3101—港元櫃台  
股份代號：83101—人民幣櫃台  
股份代號：9101—美元櫃台

**領航富時日本指數ETF**  
股份代號：3126—港元櫃台  
股份代號：83126—人民幣櫃台  
股份代號：9126—美元櫃台

**領航富時亞洲(日本除外)高股息率指數ETF**  
股份代號：3085—港元櫃台  
股份代號：83085—人民幣櫃台  
股份代號：9085—美元櫃台

**領航標準普爾500指數ETF**  
股份代號：3140—港元櫃台  
股份代號：83140—人民幣櫃台  
股份代號：9140—美元櫃台

**領航全球中國股票指數ETF**  
股份代號：83169—人民幣櫃台  
股份代號：3169—港元櫃台  
股份代號：9169—美元櫃台

(統稱「子基金」)

**單位持有人通告**

**重要提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此通告乃重要文件，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文件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財務意見。證監會認可不等於對信託或子基金作出推介或認許，亦非對信託或子基金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信託或任何子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信託或任何子基金適合任何特定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除非本文件另有界定，否則本文件所用詞彙與信託日期為2019年12月10日的基金章程(「**基金章程**」)中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基金經理對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於本文件刊發日期，本文件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其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各單位持有人：

The Vanguard Group, Inc., 之全資擁有附屬公司領航投資香港有限公司（「**基金經理**」）將尋求有序退出其在香港的交易所買賣基金（「**交易所買賣基金**」）業務。

因此，基金經理目前正在考慮與信託及子基金相關的不同可能性，包括以下選擇以達致有序退出：(i) 委任信託及每一子基金的新投資經理（該委任須經受託人及證監會批准）；或(ii) 根據信託契約及證監會《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將每一子基金終止、除牌及撤銷認可資格。

與此同時，基金經理將繼續根據基金章程及信託契約以其慣常的方式營運信託及子基金，並將在考慮到單位持有人的最大利益的情況下就選擇作出決定。

## 背景

Vanguard 已決定退出其在香港的交易所買賣基金業務，以使其能夠將其在地區的人力及金融資本引向與其戰略重點更加一致的舉措，並為規模可變的增長提供一個長遠平臺。

在作出這一商業決定之前，Vanguard 全面地審閱了其國際業務，以與其擴大其在國際市場佔有率的戰略重點保持一致，使其能夠直接接觸個人投資者 – 或通過零售仲介機構對個人投資者產生積極影響 – 並將獲得的所需規模與行業動態結合起來，為 Vanguard 獨特的低成本、以最終投資者為導向的商業模式提供經濟動力。

## 下一步有什麼行動？

取決於基金經理採取的選擇，基金經理估計其決定的執行最多可能需時24個月。基金經理承諾向閣下通報及更新其就上述選項作出的決定，並在作出決定後儘快（且無論如何在2020年12月31日前）發佈有關公告。

如閣下對本通告有任何疑問，請直接聯絡閣下的財務顧問，或於一般營業時間（星期一至五（公眾假期除外）上午 9 時正至下午 5 時 30 分）內親臨香港皇后大道中 99 號中環中心 48 樓或致電（電話號碼：+852 3409 8333）聯絡基金經理。

領航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2020 年 8 月 26 日